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170号

---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清远 500 千伏清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 500 千伏清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 500 千伏清城输变电工程位于清远、广州市境内。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新建 500 千伏清城变电站：建设 2 台 1000 兆伏安主变，500 千伏出线 2 回，220 千伏出线 10 回；

（二）花都变电站扩建到清城变电站 500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；

(三) 50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清城至花都两回 500 千伏线路路径长约 17 公里，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《关于清远 500 千伏清城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[2021]096 号) 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广州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7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1日印发

---